

#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文件

信电学院发〔2017〕17号

## 关于印发《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学工作委员会规程》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机关：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学工作委员会规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正式发布实施。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2017年11月21日

###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和教学工作委员会规程

**第一条** 根据《关于成立信电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学工作委员会的通知》（信电学院发〔2016〕21号），成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学工作委员会。

**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的机构，向学院教授委员会报告；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对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组织和实施的机构，在学院党委与行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一般由 5-7 位学院内专业学科方向的教授代表和 1-2 位来自企业的专家组成。由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推荐委员会成员人选和主任人选，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批准。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应为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主要由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书记、学院各系（含微电子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系副主任、实验中心主任或常务副主任、教学秘书、专职辅导员组成。可以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增补或调整成员。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主任。委员会组成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

**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学工作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任期内如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引起委员会成员减少，可以进行增补，并分别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批准。

**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一）指导和监督学院贯彻落实教育部、学校有关本科教学建设的方针、政策的工作。审核学院本科教学改革和建设工作，提出学校本科教学建设的建议。

（二）审定学院专业设置，检查、评估学院的专业建设情况。

（三）审核由教学工作委员会提交的学院本科专业培养

目标，并提交学院教授委员会审定。审定由教学工作委员会提交的学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包括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教学目标等内容，并对培养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

（四）指导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的评估。审核学院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度，审核本科教学持续改进方案。

（五）审核学院本科教学奖惩制度与评定方案，并对其实施进行监督。

（六）审核本科生违纪与违规事项的处理方案。

（七）审核本科生招生和培养过程相关投诉的处理方案。

（八）评审与推荐各级精品课程、重点课程、教学改革项目的立项，检查与评估精品课程、重点课程、教学改革项目的建设。

（九）评审与推荐各级教学奖人选，评审与推荐优秀教学成果奖，并根据要求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教授委员会审核。

（十）执行学院党政联系会议或学院教授委员会提出的与本科教学指导和监督相关的其他事务。

### **第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一）在学院党委和行政领导下，贯彻落实教育部、学校有关本科教学建设的方针、政策。提出学院本科教学改革和建设方案。

（二）根据学院发展，负责学院专业设置方案的提出，负责专业建设情况的自评。

（三）组织制定学院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并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组织制定学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包括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教学目标等内容，并对培养方案的实施提供咨询。

（四）指导各基层教学组织和课程组的工作。

（五）制定学院涉及的本科生招生录取方案和专业确认方案，并对方案的实施提供咨询、监督与评估。

（六）制定本科生校内外、国内外交流与实习实践的方案，并对方案的实施提供咨询、监督与评估。

（七）组织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的评估。分析学院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提出本科教学持续改进方案。

（八）负责制定与修改学院本科生奖惩制度与评定方案，并对其实施提供咨询、监督与评估。负责本科生重要奖项（如国家奖学金）的评定；负责校级活动与校级奖项（如竺可桢奖学金）的推荐；负责本科生违纪与违规事项的事实审核，并提出处理方案。

（九）受理与本科生招生和培养过程相关投诉，并提出处理方案；受理本科生培养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并提出处理方案。

（十）负责本科生违纪与违规事项的认定，并提出处理方案。

（十一）负责学校、本科生院、党政联席会议下达的与

本科生招生和培养过程相关的其它事项，提出工作方案。

**第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学工作委员会应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 1 次。因工作需要，也可临时召集全体委员会议或部分委员会议。

**第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学工作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职责范围开展工作。需经委员会研究决定的问题，应事先提交本科教务办公室，由其整理后提交会议。

**第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学工作委员会形成的与学院和本科专业相关的重大决议，应根据决议所涉及事项的性质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抄送：党委，纪委，各党总支、党支部，团委，工会

---

信电学院综合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